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86.32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5年7月9日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23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86.32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4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授权日为2024年7月9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2.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行权价格为13.60元/份。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权益剩余数量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7月9日	13.60元/份	1,012.00万份	140人	0

（三）行权价格及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1、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5人调整为140人，不再列入激励名单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票期权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20.00万份调整为1,012.00万份，行权价格由14.96元/份调整为13.60元/份。同时确定以2024年7月9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00万份股票期权。

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12.00万份调整至973.50万份，激励对象由140人相应调整为126人。由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60元/份调整为13.56元/份。

3、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73.50万份调整至965.80万份，激励对象由126人相应调整为123人。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可行权数量为386.32万份，此前无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等待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7月9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4年鳗鱼出池量不低于15,000吨。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鳗鱼出池量为15,790.78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A｜B｜C｜D｜E｜F 行权比例：100%｜80%｜60%｜40%｜2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70万份股票期权。 2、12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共计386.32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26人相应调整为123人。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4年7月9日

（二）行权数量：386.32万份

（三）行权人数：123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3.56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曾丽莉	董事	4.40	0.43%	0.0088%
2	邱金谋	董事、副总裁	4.40	0.43%	0.0088%
3	叶松青	董事、副总裁	4.40	0.43%	0.0088%
4	郑昕	董事	3.52	0.35%	0.0070%
5	何腾飞	副总裁	4.40	0.43%	0.0088%
6	施惠虹	副总裁	4.40	0.43%	0.0088%
7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4.40	0.43%	0.0088%
8	陈晓华	财务总监	2.20	0.22%	0.0044%
核心管理级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15人）			354.20	35.00%	0.7051%
合计（123人）			386.32	38.17%	0.7690%

注：上表数据已剔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离职人员。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权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权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23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行权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人员合计为12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86.32万份。本次行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相关条件，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可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条件行权；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行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53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三大股东国盛资本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超过186.12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531,500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6,53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61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61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顺延。

2、国盛资本拟减持股份总数为合计不超过186.12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国盛资本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国盛资本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国盛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国盛资本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国盛资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富信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绰丰投资有限公司（Richly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647,200股，占富信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3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	8.0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富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富信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647,2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2,647,200	3.00%	37.3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647,2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647,2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fxkj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2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3.4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2.6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MA04F55C68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484.7206	23.45%	18,859.2506	22.6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7/2-2025/7/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科软创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的《中科软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关于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7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04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86	019893	0022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000元	200000元	3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元	200000元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7月04日起，本基金人民币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万美元（不含3万美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7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2851
2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270
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765

自2025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华宝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华宝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5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华宝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5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华宝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宝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华宝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7月8日起参加西南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519024 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8042 C类：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C类：019299 D类：019300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519034 C类：00900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519050 C类：002339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519051 C类：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519061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519062 C类：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519130 C类：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D类：02176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A类：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A类：519222 C类：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A类：519224 C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7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西南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西南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西南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西南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西南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西南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西南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626,145,307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096,273股后的股份624,049,03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214,710.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4,049,034股×0.30元）÷626,145,307股≈0.2990元。

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90）÷（1+0）=前收盘价格-0.29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61001199
电子邮箱：IR@amecnsh.com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1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7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秋红女士主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7月3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1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3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5年6月13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5年7月3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5年7月4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